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在此列出以供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8,2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8,2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計算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44元匯兌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